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博达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7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07,4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07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07.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66.5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9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7月9日止）》（众审字(2026)第1161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会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汽车中央计算平台与智驾域控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45,725.91	38,691.00	38,691.00
2	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基地建设（二期）及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38,089.55	29,990.00	29,990.00
3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42,852.28	34,430.00	34,430.00
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8,484.80	10,963.00	10,963.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3,992.51
合计		180,152.53	149,074.00	148,066.51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投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以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晨晨



唐加威

